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13	是否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?是否辦理系統軟體及資訊完整性之控制措施?				
稽核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系統 與資訊完整性之資通系統監控、軟體及資訊完整性				
	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?				
	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資通系統監控-、監控資通系統,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(中高)。				
	3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資訊完整性之軟體及資訊完整性-、軟體及資訊完整性之 4 項控制措施(中高)。				
	確認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				
稽核	級辦法附表十「系統與資訊完整性」	佐證	│ │資安事件分析	紀錄、完整性驗	
重點	及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辦理相關法	資料	 證工具、相關	紀錄	
	遵作業。				
	1. 應建立資通安全通報機制,當發現資通系統遭不當存取、竄改、毀損等疑				
	似入侵攻擊跡象時,可透過當面告知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訊息等適當				
	聯絡方式,通知相關人員進行適當處理。				
	2. 驗證已監控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資通系統之連線行為(可使用 WAF、				
稽核	IPS、IDS、惡意程式防護工具、日誌監控及網路監控軟體等),確認已具備				
參考	3. 防護需求等級中級以上系統應驗證其完整性,完整性檢查技術如使用密碼				
	雜湊函數、同位元檢查及循環冗餘檢查等,亦可評估採用目錄檔案監控工 具,可自動偵測應用程式與網站目錄或檔案之異動事件,並留有紀錄及示				
	矣,可自到				

EO 4	
FQA	